

公民态度

甬上辣评

据报道，72岁高龄的三鹿集团前董事长田文华已由无期徒刑减刑为有期徒刑18年，再过两三年或许可以保外就医。然而田文华减刑的具体缘由，似乎成了一个不能对外公布的“机密”。担任过田文华代理律师的杨旭升表示，改判减刑连司法系统也没有多少人知情。7月31日，河北省女子监狱回应称，其减刑事宜系依法依规进行。目前，该犯仍在监狱服刑。

(7月31日新华网)



漫画 朱慧卿

田文华减刑缘由应说得再细些

六年之后，“三鹿罪人”田文华再次被推向舆论的风口浪尖。无论是身体上还是心灵上，三鹿“毒奶粉”事件给世人造成的创伤至今仍在“滴血”。此语境下，田文华减刑争议不仅再次刺痛公众的神经，更拷问着社会公平正义和司法透明度。

“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这是司法理念，更是社会共识。因此，在减刑缘由成谜、改判过程不透明的情况下，“减刑完全按照流程办理”的说法注定难以服众。人们不免追问：既然减刑合法合规，为何减刑缘由成了不能对外公布的“机密”，连司法系统都没有多少人知情？这显然不合常理，遭到舆论质疑是必然的。

如今河北省女子监狱作出回应，此举

值得点赞，但说得还不够详细，无法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据称，服刑期间，田文华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纪律，先后获得考核记功奖励3次，被评为2010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并先后两次减刑，至有期徒刑18年。减刑的缘由看似明朗了，但是说法过于笼统，难以服众，比如，考核记功奖励3次的具体依据是什么，公众无从知晓。

事实证明，在减刑、假释屡屡成为腐败“后门”的情况下，越是秘而不宣，越引发民众猜测。同时，既然选择了公开就要彻底些，过于笼统难免有敷衍舆论的嫌疑，尤其是这种“挤牙膏”的信息发布方式已饱受诟病。

公开是减刑、假释最好的防腐剂，也

是树立司法权威的有效途径。近年来，一些犯罪分子通过弄虚作假、权钱交易等手段违法获得减刑、假释的情况并不少见，严重伤害社会公平正义和司法公信力。鉴于此，今年4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其最大的亮点就在于提高了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公开性、透明性，比如完善审前公示制度、加强庭审公开、加强裁判文书公开等，从制度上降低“高墙内腐败”的可能性。

面对一个古稀老人，其家人争取减刑、保外就医的期待可以理解，但前提是合法，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缺一不可。更重要的是，正义要让社会看得见、感受得到，否则就难以堵住舆论之口。

陈广江

热点聚焦

银行拒兑老存单有违契约精神

一张父亲遗留下的1000元定期存单，因西柏坡信用社“找不到存根”，让河北省平山县陈家峪村的陈兰平大爷奔波了8年也没有取出来。如今，陈兰平已身患残疾，生活贫困，走路一瘸一拐，记性也越来越不好，但他仍然在为这张存单到处奔波求助。

(7月31日《燕赵晚报》)

都说“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但在现实中，有时想取款并不容易。一张56年前的千元存单，让河北这位六旬老人奔波8年也未能兑付。无独有偶，湖北、河南、吉林、安徽等全国多个地方也都有过老人存单难兑付的事例。

储户把钱存到银行，就与银行形成了合同关系，银行应该按合同约定到期还本付息。正如陈兰平大爷所质疑的，“明明盖着公章的存单，怎么信用社就不认了

呢？”老存单作为银行和储户之间合同关系的凭证，即使年代久远也不影响其合同效力，银行必须积极履行责任，帮助储户兑付。

诚然，随着银行机构的调整以及工作人员的变动，核实老存单存在一定的客观困难，但“找不到存根”绝不能成为银行拒兑老存单的理由。在合同关系中，银行有妥善保存存根等相关信息的责任，遇到机构合并、人员调整时应做好资料交接工作。倘若发生存根丢失，也属于银行的过失，而非储户的责任，不应影响双方合同关系的履行。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根据这一规定，当事人在民事官司中对自己所主张的事实，有提供证据加

以证明的责任，即“谁主张，谁举证”。储户在要求取款时已经出具了存单，如果银行否认存单的真实性，就应该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

究其原因，除了银行机构的契约精神、服务意识欠缺外，相关政策法规的缺失也是重要因素。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局的相关人士在接受采访时均表示，没有针对老存单的相关规定。因此，有必要建立限期办结制度，规定银行在接到老存单取款时必须积极查核，在若干个工作日内无法证明存单虚假，则必须无条件兑付本金和利息。同时，广大市民也要主动维权，必要时诉诸法律讨回公道。这不仅是维护存单上的纸面价值，更能在为千千万万储户的权益代言，倒逼银行增强服务意识，积极承担责任。

张枫逸

二语中的

开黑车影响子女入学是株连执法

8月1日起，《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若干规定》、《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将正式实施。按规定，非法客运行为人的有关信息将纳入本市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处罚信息将纳入居住证积分扣减的审核内容等。这意味着违法行为人在居住证办理、就业、子女入学等诸多方面都会受到限制和影响。

(7月31日《解放日报》)

“黑车”尽管受到不少乘客欢迎，毕竟不合法，予以取缔并暂扣驾证，无可厚非。但是，开“黑车”被坐实，子女入学就要受到限制，则纯属株连。有网友反驳，“上海法官嫖娼，是不是该把该法官的子女送去劳教啊？”两者当然不能简单类比，但所释放的荒谬逻辑一致，即连坐式执法不可取。

岂止不可取，简直违法！《教育法》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义务教育法》说得更清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老子有罪，孩子遭殃，甚至可能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这是执法还是违法？以违法方式执法，缺乏正当性与合理性。

值得一提的是，教育法还规定，“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换言之，哪怕未成年人犯了罪也有受教育权利，可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老子有罪，哪怕孩子再无辜也会受到牵扯，何其无理！这是对孩子们权利的伤害。

在上海开“黑车”的人，多是外地人，且生活困窘。由于受户籍和经济限制，这些家庭的孩子受教育状况本就堪忧，如果再剥夺他们的受教育权，更是雪上加霜。古人说得好，“泽梁无禁，罪人不孥”，大意是罪不及父母，祸不及妻儿。开“黑车”的人再有原罪，也应由其一个人承担。孩子是最无辜的，最需要受教育的，而每将一个孩子赶出校园，就可能毁灭一个孩子的未来。

株连式执法，与现代文明社会、法治理念格格不入。希望开“黑车”影响子女受教育的规定尽早废除，也希望打击“黑车”找到行之有效的方式。与此相连的问题是，“黑车”为何大行其道？不少居民为何欢迎“黑车”？这难道不值得思考吗？

王石川

2014年8月1日 星期五

编辑：吴志明 组版：车时超 校对：张旗

●新华时评

食堂醉酒死暴露四风“隐身衣”

近日，湖北恩施州来凤县地税局一名年轻干部，因陪调研的州局领导喝酒过量而猝然身亡。在“八项规定”和地方的多重严厉禁令之下，这样的新闻显得格外刺目。事发单位食堂，看似是执行中央关于公务接待的精神，但变的是接待地点，不变的是披上“隐身衣”的“四风”顽疾。

官场陪酒陋习由来已久，特别是上级领导下基层时，不让领导喝好似乎就是“失职”。这其中的根本原因，就是想借酒场拉近关系，走人情。酒成为表达“忠心”的载体。酒桌承载的感情勾兑和各种灰色交易的功能一日不刹住，再多的禁令也拦不住官员“以身犯禁”的冲动。一旦工作关系被酒桌上的人情替代，上级检查工作的硬度和原则就会逐渐被酒精软化，“你好我好大家好”，工作就很难得到真正推动。

盘点“八项规定”实施以来，虽然各地禁令重重，但公务员“陪酒醉死”依然屡屡发生。黑龙江原副省级干部付晓光因私公款消费，大量饮酒并造成陪酒人员“一死一伤”。广西来宾迁江镇一副镇长上任首日在食堂喝“接风酒”死亡。这些“陪酒死”的例子证明，在一些地方，反“四风”依然只是落实在文件中，落实在形式上，而不是落实在实际举动中。

“四风”顽疾之所以难除，是因为目前部分官员对“八项规定”的态度是“绕道躲避”，口头上说“坚决执行”，实际上变着法穿上“新马甲”“隐身衣”，绕开规定、突破规定。因此，我们对“四风”的顽固性和反复性决不能掉以轻心。

如果不是醉酒致使公务员死亡，地方公务接待中的豪饮问题依然会披着“工作餐”的外衣继续藏匿于单位食堂中。这证明有的官员对作风问题的严重性依然认识不足，心存侥幸。只有通过持续高压让陋习的“弹簧”失去“弹性”，那些穿上“隐身衣”违反“八项规定”的举动才能真正杜绝。新华社记者李建平



今年29岁的徐青（化名）大学毕业后一直闲在家里等吃喝，还将一名女网友带回家长期同居。面对父母劝说，他称父母有义务养自己。最近，被啃老长达7年的父母诉至海淀法院，并申请强制执行赶独生子出门。执行中，徐青百般阻挠，还吼父母称：“你们就是想逼死我，我让你们断子绝孙。”

(7月31日《东南商报》)

点评：以前总说一些成年人精神上没有断奶，这位倒是反了，是物质上没有断奶，精神上已经决裂——但凡有点亲情，干不出这种事也说不出这种话。让人挺好奇的是，这样无知且无情的人，是怎么造就的？

千百年来，与黄山景观一样名扬四海的还有另一道风景——黄山挑夫。然而，在千年之后的2014年夏季，一个云集天下游客的旅游旺季，这道美丽的景致，却面临人去山空、遍览无应的尴尬——一枚千年传承的文化符号，难道因后继无人就此消失？

(7月31日《合肥晚报》)

点评：你在山上看“风景”，被看的人却在流汗，以人力挑担攀高，虽是谋生手段，却绝对称不上是“美丽的景致”。该不该消失由市场决定，不论存在与否，旁观者都不必作廉价的抒情。

7月30日上午，因在上海地铁1号线莘庄站插队被劝阻，两名女子恼羞成怒，抱着劝阻的小伙子围殴，还用牙咬。后经民警调解，打人女子作出赔偿。而在网友的爆料微博上，围绕上海人和外地人的争论仍在继续。

(7月31日《新民网》)

点评：插队起纠纷，和地域有一毛钱关系？中间的逻辑，脑补量挺大。人性具有普遍性，没听说过还有看地方预制的。想想双方互喷口水的情形，和插队女子有多大区别？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bb.com.cn